
主要、控股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實質上能夠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	78,018,829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9.01%
Kith Enterstand Limited	78,018,829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01%
Kith Limited	78,018,829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01%
僑威	78,018,829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01%

附註： Kith Limited為僑威之全資附屬公司；Kith Enterstand Limited為Ki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為Kith Entersta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僑威、Kith Limited及Kith Enterstand Limited被視為擁有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78,018,829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於本節「控股股東」一段中所披露之人士外，下列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27,489,276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74%
鄭盾尼	27,489,276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74%

主要、控股及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鄭盾尼為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合共27,489,276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於本節「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兩段中披露之人士外，下列人士將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及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桂聰	297,992	實益擁有人	7.84%
湯淑芬	297,992	實益擁有人	7.84%
沈伍銓	220,735	實益擁有人	5.81%
銀泰有限公司	217,286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72%
何韻姿	217,286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2%

附註：何韻姿為銀泰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銀泰有限公司於合共217,286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不出售承諾

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將不會：

- (a) 於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九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終止作為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所指期滿後當日

主要、控股及高持股量股東

起計三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將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須於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立刻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湯淑芬女士、李桂聰先生、沈伍銓先生、銀泰有限公司及謝康瑛女士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於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九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